

证券代码：833470

证券简称：泰聚泰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成都泰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6 日 10 时 00 分。

预计会期 0.5 天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3470	泰聚泰	2021年4月28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事务所相关人员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成都泰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21-006的《成都泰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》和公告编号为2021-007的《成都泰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，审议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，审议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，审议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，审议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》，公司拟定 2020 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》

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实际情况，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七）审议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，审议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，审议《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》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1年5月6日9:30-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1800号移动互联网创业大厦1901室；联系电话：028-83399369；邮政编码：610041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成都泰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成都泰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成都泰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15日